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

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石化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386,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94.89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与银团成员行（银团成员行包括牵头行、各贷款人及代理行，具体见下文）于近日签订了《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银团成员行申请贷款总计本金额不超过386,0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含）起96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386,000.00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

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石化科技2024年度提供不超过42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386,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金额，其中368,605.11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剩余17,394.89万元额度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生效。

二、 债务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信用情况：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辽宁鼎际得石化高端新材料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

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

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全部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人民币 38.60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陆仟万元整）、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五、 董事会意见及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386,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中368,605.11万元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剩余17,394.89万元额度已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生效。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38,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94.89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3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